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9-03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毅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毅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经公司研究,同意公司王毅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10人变更为9人,王毅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并聘任新的总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3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鉴于王毅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同意王毅坤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新的公司总裁。黄凯先生简历附后。

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黄凯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黄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黄凯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总裁。

附: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男,1983年生,香港中文大学MBA,河海大学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本科。2007年至2011年任招商银行私人银行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7年至2019年4月任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科思创动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真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副会长。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8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8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标的公司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
中科融通有限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并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9,500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
主要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王江、王嵚、孙福林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于2016年7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于2016年7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嵚、孙福林于2016年7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实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以及标的资产方所提供的资料,上述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方案概况

实达集团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两部分:1、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其中,向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16,909,999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3,089,998元。2、实达集团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15,751,2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中科融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周界防入侵领域。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0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中科融通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399.92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93.4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40,693.56万元,增值率924.87%。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同意向杨云春、施光耀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5.56%股权和2.96%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0,000,000.00元和10,666,666.00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向力合清源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5.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9,200,00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3,800,000.00元;向王江、王嵚及孙福林3名中科融通创始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77.0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6,333,331.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53,223,332.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3,109,999.00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江、王嵚、孙福林、力合清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三)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8元/股。

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股数量(股)
王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嵚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500.00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5,751,20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郁	5,000,000	403,877
方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综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33,272,20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623,515,807股。

(五)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135,204	40.51%	272,407,413	43.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1,108,394	59.49%	351,108,394	56.31%
合计	590,243,598	100.00%	623,515,80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26,404,507	38.36%
2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10.57%
3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20,303,564	3.44%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61%
5	陈峰	9,424,984	1.60%
6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875,000	1.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02%
8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0,633	0.88%
10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0.75%
合计		357,166,987	60.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26,404,507	36.31%
2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1%
3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1,825	2.20%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52%
5	陈峰	9,424,984	1.51%
6	王江	8,834,161	1.42%
7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1.26%
8	王嵚	6,941,127	1.11%
9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1%
10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0.71%
合计		355,189,903	56.96%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27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科融通已依法就股东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中科融通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科融通91.11%股权已经过户到实达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成功后,实达集团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521,00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0,243,598.00元变更为607,764,598.00元。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王江、王嵚、孙福林、力合清源合计发行的17,521,000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7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已分别向王江、王嵚、孙福林、施光耀、杨云春、力合清源分别支付完成现金对价共计82,504,871.00元、64,825,256.00元、5,893,205.00元、10,666,666.00元、20,000,000.00元和9,200,000.00元。

(二)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证券发行登记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情况

1、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000,000元,其中,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和陈小花分别认购170,000,000元、7,000,000元、5,000,000元、5,000,000元、4,000,000元和4,000,000元。

2017年1月22日,实达集团向认购对象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7年1月23日,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款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月24日,立信中联对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3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6笔,金额合计人民币195,000,000.00元。

2017年1月24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实达集团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月25日,立信中联对发行人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实达集团已经收到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人民币187,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6,860.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6,893,139.4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751,209元。

2、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达集团本次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合计发行的15,751,209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实达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完成,现金对价已支付,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百善仁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36个月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36个月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昂展置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2月10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景百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除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本人不会以间接转让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18年2月10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昂展置业	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的承诺函	就长春融创25%股权交割事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5日前向实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启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交割手续,积极推进长春融创25%股权交割相关的所有事宜。	承诺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15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王江、王嵚、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	关于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1、合法持有中科融通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中科融通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股份的所有者,有权将该等股权/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所持该等股权/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基于《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年内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的限制,为顺利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在约定期限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故存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除前述安排外,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王江、王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第三方期审来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孙福林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若于2016年11月5日或之前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1月6日或之后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第三方期审来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力合清源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若于2016年12月15日或之前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2月16日或之后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36个月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王江、王嵚、孙福林	业绩承诺	中科融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及5,070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嵚、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王江、王嵚、孙福林	承诺函	1、中科融通如因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用承担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2、本人王江已于2015年6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王嵚已于2015年6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孙福林已于2014年4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无竞业禁止约定,本人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不存在处于竞业禁止限制期的情形;本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如因本人涉及任何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导致中